

证券代码：870020

证券简称：艾策通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31幢1楼东区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1年经营及发展总体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运作情况等起草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和《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 9,221,941.69 元，为保证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且为保持会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拟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一年。

授信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贷款额度。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提请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